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嘉刑初字第30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甲（自报），男，2013年10月14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0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靳春雨，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乙（自报），男，2013年10月14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0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14]4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甲、张某乙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3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费晓华、被告人张某甲及其辩护人靳春雨、被告人张某乙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10月13日晚，被告人张某甲在嘉定区黄渡镇星华公路2555号上海普嘉物流园区B区内，因怀疑遭被害人汤某某辱骂而持现场取得的啤酒瓶殴打汤，并与汤某某、被害人周某某等人发生争执。同在现场的被告人张某乙见状即上前伙同张某甲共同对汤某某、周某某等人实施殴打致伤，期间，张某乙亦被周某某（另处）持菜刀划伤。经鉴定，汤某某因外伤致右手示指、左手环指裂创伴肌腱、血管、神经断裂；周某某左下肢裂创，均构成轻微伤。

案发当日，被告人张某甲、张某乙明知他人报案在现场等候处理，并于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现张某甲的家属与被害人汤某某达成赔偿协议，并已支付了全部赔偿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甲、张某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周某某、汤某某的陈述，证人吕某某、肖某某、邱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及照片，验伤通知书、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监控录像，协议书及收条复印件，公安机关接警单、工作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常住人口登记表及张某甲、张某乙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甲、张某乙结伙，破坏社会秩序，随意殴打他人，致二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控辩双方关于张某甲、张某乙具有自首情节

，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两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被害人的获赔情况等情节，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项、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甲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13日起至2014年5月12日止。）

二、被告人张某乙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13日起至2014年4月12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朱雯雯
吴 粲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